

公 示

现将符合基本医疗意外伤害报销的人员名单予以公示（共6人，分别为高杨帆、贾振琴、高淑霞、张晓锦、侯当计、马书叶），公示期为7天（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）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反馈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：沁水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

投诉监督单位地址：沁水县龙港镇新建东路3000号

联系电话：0356-3181589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理赔业务专用章
晋城市分公司

2024年12月5日